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鄧翔基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 
廖宜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8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嫌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3年10月9日裁定羈押，並部分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又被告於案發後有逃匿躲避查緝行為，且所犯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衡以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兼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

本人性，被告容有預期確定判決之刑度非輕，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妨礙刑罰之執行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亦堪認其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；再者，審酌被告在行駛於人車往來街道之車輛內對空鳴槍，及持有具殺傷力槍枝之犯行行為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倘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(上訴)審判、執行等程序之進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令被告自114年1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另本案相關人證業經傳喚到庭為證，應認被告無再為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爰解除對被告之禁止接見、通信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 官 陳怡珊

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